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B座23层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公司税务和政府补助.....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91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7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意见.....	9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精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指	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利尔	指	潍坊达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华动力	指	潍坊精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
菲利尔	指	山东菲利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达利尔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和利尔	指	和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1% 的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九易通	指	潍坊市九易通电器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属全国股转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写的《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600092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地区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2011 年改制为上海首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是一家具备国际视野的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业务突出领域为知识产权、金融并购、资本市场、公司证券、数字经济与数据合规、商事争议解决、海事海商、国际仲裁、建筑房地产、刑事辩护等，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一千余人。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核心位置。本所聚集了众多的法律英才，律师大多毕业于国内知名法律院校，拥有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与优秀的执业业绩，在省内外有着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本所经办律师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本次挂牌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 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 形成合理信赖, 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予以引述。对于会计、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

用但不發表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引用公司有關報表、審計報告中的某些數據和結論，並不意味著本所律師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斷和保證，本所律師對於這些內容並不具備核查和作出判斷的合法資格。

（七）本所僅為公司本次掛牌出具法律意見。本所律師未擔任公司及其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其他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律師已歸類整理核查和驗證中形成的工作記錄和獲取的材料，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公司的要求形成記錄清晰的工作底稿，並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掛牌並公開轉讓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掛牌並公開轉讓申請的必備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並依法對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 股东会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合计持有公司1039.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6.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公司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東會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掛牌的決議，決議內容合法有效。
- 2.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掛牌有關事宜的授權範圍、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掛牌尚需獲得全國股轉公司審核同意。

二、本次掛牌的主體資格

(一) 公司是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現持有濰坊市昌樂縣市場監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4日頒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725725406841W的《營業執照》，其系由精華有限整體變更設立。公司的具體設立過程詳見本法律意見書正文“四、公司的設立”。

(二) 公司合法有效存續

根據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公司性質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為長期，不涉及經營期限屆滿的情形。

經本所律師核查並經公司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東會決議解散或因合併、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設立且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本次掛牌的主體資格。

三、本次掛牌的實質條件

(一) 公司依法設立且存續滿兩年，股本總額不低於500萬元

根據《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記材料，公司系由精華有限按截至2024年1月31日賬面淨資產扣除專項儲備後的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精华有限设立之日起 200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涉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且股东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1039.5 万元且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94.91 元和 21,228.30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 99.03% 和 98.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7.29 万元和 3,552.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53 万元和 4,060.13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负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最新修订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不存在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指引 1 号》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负责人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层面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

监会 (<http://www.csfc.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http://www.csfc.gov.cn/shandong>)、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山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shandong.gov.cn>)、潍坊市人民政府 (<http://www.weifa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weifa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45>)、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www.sdwfhrss.gov.cn>)、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jyghj.weifang.gov.cn>)、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weifang.gov.cn>)、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jsj.weifang.gov.cn>)、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http://csglj.weifang.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业务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被全國股轉公司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市場禁入措施或不適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據公司的組織架構圖、《審計報告》及公司出具的說明，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能夠獨立開展會計核算、作出財務決策。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公司最近兩年的財務報表已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機制健全，合法規範經營，符合《業務規則》第 2.1 条第（三）項及《掛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四）股權明晰，股票發行和轉讓行為合法合規

根據公司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並經本所律師核查，股東已全部履行實繳出資義務，其出資方式、出資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規定。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股東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資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東詳見本法律意見書正文“六、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股權權屬明晰，公司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權屬糾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公司出具的書面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設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和轉讓行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開或變相公開發行證券且仍未依法規範或還原的情形。公司股份變動情況詳見本法律意見書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變”。

根據相關股東出具的承諾，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業務規則》

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且已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精华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如下：

1. 审计与评估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600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4,547,300.71 元，扣除专项储备 4,191,029.23 元后的净资产为 180,356,271.48 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

4) 第 0419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精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9,519.52 万元。

2. 精华有限股东会批准

2024 年 11 月 4 日, 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以中兴华审字(2024)第 600051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 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精华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4,547,300.71 元扣除专项储备 4,191,029.23 元后的净资产 180,356,271.48 元, 折合股本 1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170,356,271.4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精华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精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精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意精华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协议》就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 设立方式; 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及每股金额;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 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费用; 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4.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代表公司股份 1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2日，全体董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吕勇为董事长，聘任林增发为总经理，聘任郭峰宗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克明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任周海涛为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聘任朱金堂为财务负责人，确认宿宝祥、王克明、周海涛、刘恒明、曹子孝、高国财为核心技术人员，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制度〉的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2日，全体监事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宿宝祥为监事会主席。

7.验资

2024年12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600002号《验资报告》，对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8.工商登记

2024年11月14日，公司辦理完畢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記，取得了濰坊市昌樂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公司設立完成。

（二）設立合法性

1.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有13名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條規定。

2.全體發起人簽署了《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三條規定。

3.全體發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並經成立大會審議通過，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四、九十五條規定。

4.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全體發起人按比例認購了公司所有股份並已足額出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七、九十八條規定。

5.公司已召開成立大會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對有關事項進行了審議，並選舉了董事、監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6.根據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精華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

1.精華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成立大會決議合法、有效；公司發起人簽署的《發起人協議》系各發起人真實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了審計、評估、驗資、工商登記等必要程序。

2.公司召開成立大會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程序和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設立的程序、條件、方式及發起人資格符合現行有效的法律規定，並已得到有權部門批准。公司設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体机械、非金属粒度砂及微粉、电子仪器（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缴纳，并由公司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独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纳税人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须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能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13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勇	461.487	46.15%	净资产折股
2	林增发	184.776	18.48%	净资产折股
3	高山	109.58	10.96%	净资产折股
4	刘跃进	60.41	6.04%	净资产折股
5	刘秀岚	47.832	4.78%	净资产折股
6	张玉池	43.724	4.37%	净资产折股
7	宿宝祥	32.743	3.27%	净资产折股
8	吕依蒙	15.944	1.59%	净资产折股
9	李建德	12.205	1.22%	净资产折股
10	李洪刚	10.958	1.10%	净资产折股
11	毕延新	10.958	1.10%	净资产折股
12	李洪宗	5	0.50%	净资产折股
13	李国英	4.383	0.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的发起人共有 13 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退出一名发起股东，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该 1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境外居住权
1	吕勇	37070219560401****	466.487	44.88%	无
2	林增发	37022219641008****	184.776	17.78%	无
3	高山	37072219670514****	109.58	10.54%	无
4	刘跃进	37072219580516****	60.41	5.81%	无
5	刘秀岚	37072219630910****	47.832	4.60%	无
6	张玉池	37072219521105****	43.724	4.21%	无
7	郭峰宗	37028219850430****	39.5	3.80%	无
8	宿宝祥	37010219650528****	32.743	3.15%	无
9	吕依蒙	37078419871216****	15.944	1.53%	无
10	李建德	37072219561209****	12.205	1.17%	无
11	李洪刚	37078419810814****	10.958	1.05%	无
12	毕延新	37072219581223****	10.958	1.05%	无
13	李国英	37072219570110****	4.383	0.42%	无
14	合计		1039.5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三）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股东高山持有 109.58 万股，系吕勇胞妹吕冰的配偶；
2. 股东刘跃进持有 60.41 万股，系股东刘秀岚的兄长；
3. 股东刘秀岚持有 47.832 万股，系吕勇胞弟吕民的配偶；
4. 股东吕依蒙持有 15.944 万股，系吕勇胞弟吕民的女儿；
5. 股东李建德持有 12.205 万股，系吕勇配偶李建红的兄长；
6. 股东毕延新持有 10.958 万股，与吕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勇持有 466.487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44.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为保持精华有限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保障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吕勇与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及毕延新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精华有限及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达成一致意见，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吕勇的意见为准。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精华粉体股权（份）时终止。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持股情况、股份演变过程、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吕勇依据自身持有的股份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所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高山、刘秀岚、李建德不参与公司经营，也不在公司任职，吕依蒙在公司仅担任董事，不担任具体职务，毕延新系公司普通员工，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因此本所律师未将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及毕延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7 日，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及毕延新出具《关于股份

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自愿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1.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

2000年7月12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潍)工商个名核字〔2000〕35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精华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同日，吕勇、李希军、张景杰、林增发、吕民及刘跃进签署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吕勇、李希军、张景杰为董事，其中吕勇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林增发、吕民、刘跃进为监事。

2000年10月22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乐会师验字(2000)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0月22日，精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00年10月26日，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向精华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370725228002685的《营业执照》，精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3	43	货币	43%
2	李希军	17	17	货币	17%
3	张景杰	17	17	货币	17%
4	林增发	10	10	货币	10%
5	吕民	8	8	货币	8%
6	刘跃进	5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	100%

2.2010年12月，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2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景杰将17万元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

2010年12月20日，张景杰与吕勇、李希军、林增发、吕民、刘跃进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7 万元出资，其中向吕勇转让 87,719.87 元出资；向李希军转让 34,969.23 元出资；向林增发转让 20,569.59 元出资；向吕民转让 16,456.01 元出资；向刘跃进转让 10,285.3 元出资。经与张景杰及其他受让股东的访谈，该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0 年 12 月 12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张玉池、宿宝祥、李建德、李明、毕延新、王大伟按照 1 元/股以货币进行出资，其余股东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进行出资。

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受让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货币出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元）	受让股权（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1	吕勇	43	25.0549	50.884613	8.771987	127.7115
2	李希军	17	15.585	20.145577	3.496923	56.2275
3	林增发	10	26.6793	11.850341	2.056959	50.5866
4	吕民	8	0	7.814399	1.645601	17.46
5	刘跃进	5	4.585	5.925170	1.02853	16.5387
6	张玉池	0	11.9703	0	0	11.9703
7	宿宝祥	0	8.964	0	0	8.964
8	李建德	0	3.3414	0	0	3.3414
9	李明	0	3	0	0	3
10	毕延新	0	3	0	0	3
11	王大伟	0	1.2	0	0	1.2
合计		83	103.3799	96.6201	17	3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股东（其中吕民因病去世由继承人刘秀岚、吕依蒙签署；王大伟因病去世由继承人李国英签署；李明由受让股东其子李洪刚签署）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利润分配及实缴情况的股东确认函（2010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同意并认可本次增资、利润分配及实缴情况，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同日，精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利润分配及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鲁鸢会审字 (2010) 第 41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83,632.87 元。鉴于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为确定公允价值，精华有限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华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24)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995 号《评估报告》，精华有限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8 元/股与每股增资价格 1 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金，均由本人个人财产承担，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先行支付款项的，本人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出具潍坊昌乐税无欠税证 [2025] 221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2011 年 1 月 4 日，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核准了精华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127.7115	127.7115	货币	42.5705%
2	李希军	56.2275	56.2275	货币	18.7425%
3	林增发	50.5866	50.5866	货币	16.8622%
4	吕民	17.46	17.46	货币	5.8200%
5	刘跃进	16.5387	16.5387	货币	5.5129%
6	张玉池	11.9703	11.9703	货币	3.9901%
7	宿宝祥	8.964	8.964	货币	2.9880%
8	李建德	3.3414	3.3414	货币	1.1138%
9	李明	3	3	货币	1.0000%
10	毕延新	3	3	货币	1.0000%
11	王大伟	1.2	1.2	货币	0.4000%
合计		300	300	—	100%

3.2014年8月，精华有限股东第一次股权继承

2014年8月3日，股东吕民因病死亡，其继承人分别为配偶刘秀岚、女儿吕依蒙、父亲吕诚忠及母亲陈美娟。父亲吕诚忠于2015年10月30日因病死亡，其继承人分别为配偶陈美娟、长子吕勇、长女吕瑛的女儿毕铮及次女吕冰。根据法律规定，吕民持有的股权继承人分别为刘秀岚、吕依蒙、陈美娟、吕勇、吕冰及毕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继承的规定。

2021年12月29日，山东省安丘市公证处出具（2021）鲁安丘证民字第960号《公证书》及《公证法律意见书》，继承人陈美娟、吕勇、吕冰及代位继承人毕铮均自愿放弃继承权，其配偶刘秀岚继承吕民持有精华有限75%的股权，其女儿吕依蒙继承吕民持有精华有限25%的股权。

2022年8月1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相关《公证书》内容变更工商登记。

2024年10月10日，精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刘秀岚、吕依蒙自2014年8月3日取得精华有限股东资格。同日，继承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同意刘秀岚、吕依蒙通过继承获得股东身份的股东确认函》，同意并确认刘秀岚、吕依蒙自2014年8月3日取得公司股东身份，其他股东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2022年8月15日，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精华有限的上述变更。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127.7115	127.7115	货币	42.5705%
2	李希军	56.2275	56.2275	货币	18.7425%
3	林增发	50.5866	50.5866	货币	16.8622%
4	刘跃进	16.5387	16.5387	货币	5.5129%
5	刘秀岚	13.095	13.095	货币	4.365%
6	张玉池	11.9703	11.9703	货币	3.9901%

7	宿宝祥	8.964	8.964	货币	2.9880%
8	吕依蒙	4.365	4.365	货币	1.455%
9	李建德	3.3414	3.3414	货币	1.1138%
10	李明	3	3	货币	1.0000%
11	毕延新	3	3	货币	1.0000%
12	王大伟	1.2	1.2	货币	0.4000%
合计		300	300	—	100%

4.2014 年 10 月，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3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债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的 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元)	盈余公积金转增(万元)	应付股利(万元)	债权(万元)
1	吕勇	8.1017	143.2196	32.1566	42.5705	71.9451
2	李希军	1.7472	63.0552	14.1576	18.7425	33.495
3	林增发	31.7065	56.7294	12.7373	16.8622	0
4	吕民	0	19.5802	4.3963	5.82	10.9435
5	刘跃进	0	18.547	4.1643	5.5129	10.3661
6	张玉池	3.173	13.4239	3.014	3.9901	4.3297
7	宿宝祥	4.5824	10.0525	2.2571	2.988	1.036
8	李建德	0.4358	3.7471	0.8413	1.1138	1.6586
9	李明	1.8803	3.3643	0.7554	1	0
10	毕延新	1.8803	3.3643	0.7554	1	0
11	王大伟	0	1.345682	0.302069	0.4	0.752249
合计		53.5072	336.429182	75.537369	100	134.526249

注 1：吕民因病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去世，因当时尚未对吕民股权进行分割及工商变更，因此本次增资仍以吕民名义办理。

注 2：精华有限 2011 年至 2014 年各年实现净利润后计提 20% 个税转入未分配利润，故此次转增股本相关个税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陆续缴纳。

根据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鲁鸢专审字（2014）第 41020 号《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吕勇等 11 位股东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精华有限对 8 位股东其他应付款为 1,169,262.49 元，对 1 位股东应付账款为 17.6 万元，对 11 位股东应付股

利为 100 万元，合计为 2,345,262.49 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股东（其中吕民因病去世由继承人刘秀岚、吕依蒙签署；王大伟因病去世由继承人李国英签署；李明由受让股东其子李洪刚签署）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利润分配、债转股及实缴情况的股东确认函（2014 年 10 月 3 日股东会）》，对本次增资、利润分配、债转股及实缴情况同意并认可，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同日，精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利润分配、债转股及实缴出资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增资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增资暨债转股协议》，对 2,345,262.49 元债权转为股权事宜进行确认。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1912 号《评估报告》，股东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用于出资的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已进行评估，其评估值 234.53 万元不低于账面金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24）第 4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以货币、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债权进行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精华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核准了精华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25.7050	425.7050	货币、债权	42.5705%
2	李希军	187.4250	187.4250	货币、债权	18.7425%
3	林增发	168.6220	168.6220	货币、债权	16.8622%
4	刘跃进	55.1290	55.1290	货币、债权	5.5129%
5	刘秀岚	43.6500	43.6500	货币、债权	4.3650%
6	张玉池	39.9010	39.9010	货币、债权	3.9901%

7	宿宝祥	29.8800	29.8800	货币、债权	2.9880%
8	吕依蒙	14.5500	14.5500	货币、债权	1.4550%
9	李建德	11.1380	11.1380	货币、债权	1.1138%
10	李明	10.0000	10.0000	货币、债权	1.0000%
11	毕延新	10.0000	10.0000	货币、债权	1.0000%
12	王大伟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	0.4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5.2015 年 8 月，精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精华有限股东李明将持有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儿子李洪刚，同日其他股东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10 月 12 日，李明与李洪刚就赠与股权事宜签署《关于李明将股权赠与给李洪刚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李明将持有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儿子李洪刚，无需支付股权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明在持股期间任职于安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持股期间属于党政机关科员，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其持有精华有限的股权违反了该法律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李明持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但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李明主要负责人事工作，其工作内容与精华有限经营业务没有直接联系，不存在经营与个人分管工作业务有直接联系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李明于 2015 年退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已退休满 10 年，属

于法律规定可以持股的情形，经与李明、李洪刚访谈，李明将精华有限股权赠与给李洪刚主要原因系基于李明个人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均系李明与李洪刚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前后，李明、李洪刚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李明与李洪刚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行使表决权或对表决权行使作出其他约定的情况。

2015年8月24日，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25.7050	425.7050	货币、债权	42.5705%
2	李希军	187.4250	187.4250	货币、债权	18.7425%
3	林增发	168.6220	168.6220	货币、债权	16.8622%
5	刘跃进	55.1290	55.1290	货币、债权	5.5129%
4	刘秀岚	43.6500	43.6500	货币、债权	4.3650%
6	张玉池	39.9010	39.9010	货币、债权	3.9901%
7	宿宝祥	29.8800	29.8800	货币、债权	2.9880%
8	吕依蒙	14.5500	14.5500	货币、债权	1.4550%
9	李建德	11.1380	11.1380	货币、债权	1.1138%
10	李洪刚	10.0000	10.0000	货币、债权	1.0000%
11	毕延新	10.0000	10.0000	货币、债权	1.0000%
12	王大伟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	0.4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6.2017年10月，精华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1) 减资程序

①达成减资一致意见

2017年10月，精华有限与李希军协商一致进行定向减少注册资本1,874,250元，减资价款按照精华有限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与李希军持有比例计算为3,116,520.57元。

②召开股东会

2022年8月16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从1000万元减少至812.575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187.425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希军

以货币方式减少。

③对外公告

2022年8月17日，精华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间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1000万元减至812.575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④李希军在减资后不再参与精华有限分红

公司内部认定该减资时间为2017年，2017年至2022年间，工商手续办理之前，公司5次分红均未将李希军作为分红对象，李希军也未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⑤减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精华有限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精华有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精华有限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后三十日内进行公告，但精华有限、全体股东及李希军达成减资一致意见时间为2017年10月，且其未通知债权人，因此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为精华有限及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就本次减资要求精华有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与精华有限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李希军于2024年12月5日签署的《定向减资协议》，李希军同意就精华有限减资行为发生之前所形成债务在其减资价款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发生的减资

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减资程序瑕疵给公司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精华有限未及时履行减资公告及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2）工商变更登记

精华有限履行完毕相关减资程序后，2022年10月12日，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25.705	425.705	货币、债权	52.39%
2	林增发	168.622	168.622	货币、债权	20.75%
3	刘跃进	55.129	55.129	货币、债权	6.78%
4	刘秀岚	43.65	43.65	货币、债权	5.37%
5	张玉池	39.901	39.901	货币、债权	4.91%
6	宿宝祥	29.88	29.88	货币、债权	3.68%
7	吕依蒙	14.55	14.55	货币、债权	1.79%
8	李建德	11.138	11.138	货币、债权	1.37%
9	李洪刚	10	10	货币、债权	1.23%
10	毕延新	10	10	货币、债权	1.23%
11	王大伟	4	4	货币、债权	0.49%
合计		812.575	812.575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精华有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超过被处罚时效且减少注册资本时的债务均已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3 月 4 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精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方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减资款的支付与税款缴纳

李希军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精华有限借款 1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精华有限借款 450 万元，截至精华有限与李希军达成定向减资一致意见时，李希军共向精华有限借款 550 万元。李希军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经多次还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尚欠精华有限借款 3,672,799.66 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精华有限与李希军达成一致意见，精华有限应付李希军减资价款 3,116,520.57 元与李希军欠精华有限借款 3,116,520.57 元相互抵销，其中李希军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精华有限代扣代缴。债权债务抵销后，李希军尚欠精华有限借款 804,733.2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偿还完毕。

2023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就本次定向减资出具《税收完税证明》，李希军缴纳个人所得税 248,454.11 元。

（4）李希军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希军自 2018 年起就不再参与精华有限分红。

（5）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希军与精华有限自 2017 年 10 月达成减资一致意见至 2022 年 10 月精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精华有限的股东名册、股东会文件、关于期间历年股东分红的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等材料，李希军自 2017 年 10 月后就已不再系股东，不再参与股东会等重大事项的审议，亦不再收取精华有限的分红。

根据李希军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李希军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减资等事宜的确认函》，其与精华有限减资达成的意思表达真实，不存在可撤销、确认无效的情形，其未与其他任何股东达成代持的合意，也未签署任何代持相关的协议、承诺等类似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精华有限自 2017 年 10 月与李希军达成减资一致意见至 2022 年 10 月精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行为。

(6) 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

2022 年 8 月 16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定向减资。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减资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股东确认函》，确认股东之间就减资事宜无任何纠纷及争议。

同日，精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定向减资事宜。

2024 年 12 月 5 日，李希军、公司及减资时全体股东签署《定向减资协议》，就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减资价款与借款抵销事宜及相关还款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减资程序瑕疵及未能及时变更工商登记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精华有限本次定向减资事宜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8年3月，精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增资程序

①达成增资一致意见

2018年3月，高山与精华有限达成增资一致意见，高山向精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9.58万元，增资价款为109.58万元。

②优先认购权的放弃

经精华有限与其他股东商议，其他实缴出资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24年10月10日，增资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增加股东高山的股东确认函》，对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进行确认，并同意高山于2018年3月获得股东资格。

③召开股东会

2022年10月17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000万元，该次股东会审议增加的注册资本包含了高山增加的注册资本109.58万元。

(2) 增资款的支付

高山与精华有限达成增资一致意见后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期间分多次支付全部增资价款，但鉴于其打款时未标明投资款，按照谨慎原则高山以债权进行出资。2024年12月5日，高山与公司签署《增资暨债权出资协议》，确认2018年9月30日高山以享有对精华有限的109.58万元债权进行出资。

2018年9月9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专审字[2018]第4166号《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欠高山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精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对高山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高山对精华有限享有债权金额为120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

字 (2024) 第 041916 号《评估报告》，高山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用于出资的债权 109.58 万元已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为 109.58 万元不低于账面金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 (2024) 第 4007 号《验资报告》，对高山以 109.58 万元债权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精华有限实收资本金额为 922.155 万元。

(3) 股份支付情况

鉴于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为确定公允价值，精华有限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华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994 号《评估报告》，精华有限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2 元/股与每股增资价格 1 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4) 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华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在精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时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精华有限的股东、注册资本存在内部股东名册与外部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内部股东名册与外部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期间，高山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或其他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高山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成为精华有限股东时一直从事个体蛋糕店经营，不存在不能成为精华有限股东或不能在工商变更登记为股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

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精华有限已于2022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超过被处罚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年3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精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方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变更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25.705	425.705	货币、债权	46.16%
2	林增发	168.622	168.622	货币、债权	18.29%
3	高山	109.58	109.58	债权	11.88%
4	刘跃进	55.129	55.129	货币、债权	5.98%
5	刘秀岚	43.65	43.65	货币、债权	4.73%
6	张玉池	39.901	39.901	货币、债权	4.33%
7	宿宝祥	29.88	29.88	货币、债权	3.24%
8	吕依蒙	14.55	14.55	货币、债权	1.58%
9	李建德	11.138	11.138	货币、债权	1.21%
10	李洪刚	10	10	货币、债权	1.08%
11	毕延新	10	10	货币、债权	1.08%
12	王大伟	4	4	货币、债权	0.43%
合计		922.155	922.155	—	100%

(5) 高山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山自2018年3月成为精华有限股东，其第一次参与精华有限分红时间为2018年6月。

(6) 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山与精华有限自2018年3月达成增资一致意见至2022年10月精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精华有限的股东名册、股东会文件、关于期间历年股东分红的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等材料，高山自2018年至2022年一直作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参与精华有限的分红，并履行股东权利。

经与高山访谈，其与精华有限增资达成的意思表达真实，不存在可撤销、确认无效的情形，其未与其他任何股东达成代持的合意，也未签署任何代持相关的协议、承诺等类似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精华有限自 2018 年 3 月与高山达成增资一致意见至 2022 年 10 月精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行为。

(7) 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高山。

2024 年 10 月 10 日，增资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股东确认函》，对本次增资及有关分红情况同意并认可，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同日，精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24 年 12 月 5 日，高山与公司签署《增资暨债权出资协议》，对高山增加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增资价款进行确认，并明确高山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9 年 8 月，精华有限股东第二次股权继承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东王大伟因病死亡，其继承人分别为配偶李国英、女儿王佳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继承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安丘市公证处出具（2022）鲁安丘证民字第 384 号《公证书》，王大伟女儿王佳君自愿放弃继承权，其配偶李国英继承王大伟持有精华有限的全部股权。

2022 年 8 月 1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相关《公证书》

内容变更工商登记。

2024年10月10日，精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李国英自2019年8月20日取得公司股东身份。同日，继承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同意李国英通过继承获得股东身份的股东确认函》，同意并确认李国英自2019年8月20日取得公司股东身份，其他股东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2022年8月15日，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精华有限的上述变更。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25.705	425.705	货币、债权	46.16%
2	林增发	168.622	168.622	货币、债权	18.29%
3	高山	109.58	109.58	债权	11.88%
4	刘跃进	55.129	55.129	货币、债权	5.98%
5	刘秀岚	43.65	43.65	货币、债权	4.73%
6	张玉池	39.901	39.901	货币、债权	4.33%
7	宿宝祥	29.88	29.88	货币、债权	3.24%
8	吕依蒙	14.55	14.55	货币、债权	1.58%
9	李建德	11.138	11.138	货币、债权	1.21%
10	李洪刚	10	10	货币、债权	1.08%
11	毕延新	10	10	货币、债权	1.08%
12	李国英	4	4	货币、债权	0.43%
合计		922.155	922.155	—	100%

9.2022年10月，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17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并新增股东李洪宗，实缴出资期限为2030年10月17日前。

2022年10月17日，李洪宗与精华有限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李洪宗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万元，增资价款为5万元。

2024年10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利润分配及实缴情况的股东确认函（2022年10月17日股东会）》及《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确认函》，对本次增资、利润分配进行

转增事宜进行确认，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润分配的金额、比例等。

除股东高山外，精华有限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100 万元，其中 72.84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99 万元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 7.155 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形式向其发放。

202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就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2077.845 万元，其中已实缴金额为 77.845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元)	债权(万元)	货币(万元)
1	吕勇	958.756	35.782	35.782	0	0
2	林增发	385.706	16.154	16.154	0	0
3	高山	219.16	0	0	0	0
4	刘跃进	126.101	5.281	5.281	0	0
5	刘秀岚	99.846	4.182	4.182	0	0
6	张玉池	91.271	3.823	3.823	0	0
7	宿宝祥	68.349	2.863	2.863	0	0
8	吕依蒙	33.282	1.394	1.394	0	0
9	李建德	25.477	1.067	1.067	0	0
10	李洪刚	22.874	0.958	0.958	0	0
11	毕延新	22.874	0.958	0.958	0	0
12	李洪宗	15	5	0	0	5
13	李国英	9.149	0.383	0.383	0	0
合计		2077.845	77.845	72.845	0	5

鉴于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为确定公允价值，精华有限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华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2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1647 号《评估报告》，精华有限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6.68 元/股与每股增资价格 1 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利润分配及实缴情况的股东确认函（2022 年 10 月 17 日股东会）》，全体

股东同意并认可本次增资、利润分配、债转股及实缴情况，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2022年10月31日，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精华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1384.461	461.487	货币、债权	46.1487%
2	林增发	554.328	184.776	货币、债权	18.4776%
3	高山	328.74	109.58	债权	10.9580%
4	刘跃进	181.23	60.41	货币、债权	6.0410%
5	刘秀岚	143.496	47.832	货币、债权	4.7832%
6	张玉池	131.172	43.724	货币、债权	4.3724%
7	宿宝祥	98.229	32.743	货币、债权	3.2743%
8	吕依蒙	47.832	15.944	货币、债权	1.5944%
9	李建德	36.615	12.205	货币、债权	1.2205%
10	李洪刚	32.874	10.958	货币、债权	1.0958%
11	毕延新	32.874	10.958	货币、债权	1.0958%
12	李洪宗	15	5	货币	0.5000%
13	李国英	13.149	4.383	货币、债权	0.4383%
合计		3000	1000	—	100%

10.2023年9月，精华有限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3年7月11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从3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少的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减资协议》，就精华有限减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及不向股东支付减资价款事宜进行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精华有限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精华有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精华有限于2023年7月1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因此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为精华有限及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就本次减资要求精华有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与精华有限发生纠纷的情形。

2024年12月5日，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减资协议》，全体股东同意就精华有限减资行为发生之前所形成债务在其减少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2025年3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精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方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发生的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减资程序瑕疵给公司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精华有限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因本次减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且未从精华有限收回任何投资，本次减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核准了精华有限的减资程序，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勇	461.487	461.487	货币、债权	46.1487%
2	林增发	184.776	184.776	货币、债权	18.4776%
3	高山	109.58	109.58	债权	10.9580%
4	刘跃进	60.41	60.41	货币、债权	6.0410%
5	刘秀嵒	47.832	47.832	货币、债权	4.7832%
6	张玉池	43.724	43.724	货币、债权	4.3724%
7	宿宝祥	32.743	32.743	货币、债权	3.2743%
8	吕依蒙	15.944	15.944	货币、债权	1.5944%
9	李建德	12.205	12.205	货币、债权	1.2205%

10	李洪刚	10.958	10.958	货币、债权	1.0958%
11	毕延新	10.958	10.958	货币、债权	1.0958%
12	李洪宗	5	5	货币	0.5000%
13	李国英	4.383	4.383	货币、债权	0.4383%
合计		1000	1000	—	100%

(二) 2024 年 11 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1	吕勇	461.487	46.1487%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2	林增发	184.776	18.4776%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3	高山	109.58	10.9580%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4	刘跃进	60.41	6.0410%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5	刘秀岚	47.832	4.7832%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6	张玉池	43.724	4.3724%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7	宿宝祥	32.743	3.2743%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8	吕依蒙	15.944	1.5944%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9	李建德	12.205	1.220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0	李洪刚	10.958	1.0958%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1	毕延新	10.958	1.0958%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2	李洪宗	5	0.5000%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3	李国英	4.383	0.4383%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4	合计	1000	100%	—	—

(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24 年 11 月, 精华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精华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39.5 万元, 郭峰宗认购新增股本 39.5 万, 认购价格为 10.2 元/股。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996 号《评估报告》,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为 29.52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63.14 万元。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郭峰宗向公司实缴出资 402.9 万元, 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2024年11月20日,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1	吕勇	461.487	44.42%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2	林增发	184.776	17.78%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3	高山	109.58	10.5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4	刘跃进	60.41	5.81%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5	刘秀岚	47.832	4.60%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6	张玉池	43.724	4.21%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7	郭峰宗	39.5	3.75%	已实缴	货币
8	宿宝祥	32.743	3.1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9	吕依蒙	15.944	1.53%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0	李建德	12.205	1.17%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1	李洪刚	10.958	1.0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2	毕延新	10.958	1.0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3	李洪宗	5	0.48%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4	李国英	4.383	0.42%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5	合计	1039.5	100%	—	—

2.2024年12月,精华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25日,吕勇与李洪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洪宗按照2024年11月公司增资价格以10.2元/股,合计51万元将持有的精华科技5万股转让给吕勇,吕勇于当日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2024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1	吕勇	466.487	44.88%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2	林增发	184.776	17.78%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3	高山	109.58	10.54%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4	刘跃进	60.41	5.81%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5	刘秀岚	47.832	4.60%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6	张玉池	43.724	4.21%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7	郭峰宗	39.5	3.80%	已实缴	货币
8	宿宝祥	32.743	3.1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9	吕依蒙	15.944	1.53%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0	李建德	12.205	1.17%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1	李洪刚	10.958	1.0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2	毕延新	10.958	1.05%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3	李国英	4.383	0.42%	已实缴	净资产折股
14	合计	1039.5	100%	—	—

(四) 股份代持、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及特殊股东权利等情况

根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将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

根据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份（权）转让材料，公司历次引入投资人均未签署对赌条款，未给予投资人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指引 1 号》第 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五)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达利尔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华有限曾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4〕1756 号《关于同意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精华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其股权代码为 202055。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23〕483 号《关于同意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在展示板基本信披层终止展示的通知》，精华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摘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 号）精神，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上海市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精华有限在挂牌期间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

行融资和股权转让，且在本次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摘牌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 达利尔曾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7年12月29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股交审字〔2017〕534号《关于同意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函》，达利尔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其股权代码为801338。

2024年5月23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股交字〔2024〕54号《关于同意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达利尔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摘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是按照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批复的《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中“依法合规组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达利尔在挂牌期间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在本次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摘牌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 精华科技已进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

为本次挂牌，精华有限申请进入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绿色通道”。2024年5月20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精华有限自证明出具之日起已进入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精华粉体”，企业代码“Z500304”。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华科技在挂牌期间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历次股权（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代持、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将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粉体机械、非金属粒度砂及微粉、电子仪器（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主体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精华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00335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9日	3年

2	精华科技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9月3日	3年
3	精华科技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5月17日	3年
4	精华科技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3年11月15日	3年
5	精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61424Q0260R0M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3年
6	精华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61424E0261R0M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3年
7	精华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61424S0262R0M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3年
8	精华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725725406841W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11月26日	5年
9	精华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932844	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日	长期
10	精华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036C	潍坊海关	2015年7月7日	长期
11	精华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107424Q0102R0M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3年
12	精华装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107424E0136R0M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3年
13	精华装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107424S0135R0M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3年
14	精华装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784MA957YMX96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4日	5年
15	精华装备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40144342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0日	5年
16	达利	质量管理体系认	61424Q0300R0S	世联检验认证	2022年	3年

	尔	证证书 (ISO9001:2015)		有限公司	10月17日	
17	达利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14001:2015)	61424E0301R0S	世联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17日	3年
18	达利尔	排污许可证	9137070033445455 50002Y	潍坊市生态环 境局	2024年 12月27日	5年
19	精华 科技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车11鲁 G21434(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年8 月3日	长期
20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梯11鲁 G63417(24)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5 月24日	长期
21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17鲁 G12560(24)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3 月15日	长期
22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17鲁 G12547(24)、起17 鲁G12545(24)、起 17鲁G12528(24)、 起17鲁 G12562(24)、起17 鲁G12556(24)、起 17鲁G12537(24)、 起17鲁 G12541(24)、起17 鲁G12555(24)、起 17鲁G12564(24)、 起17鲁 G12558(24)、起17 鲁G12531(24)、起 17鲁G12536(24)、 起17鲁 G12559(24)、起17 鲁G12534(24)、起 17鲁G12539(24)、 起17鲁 G12553(24)、起17 鲁G12538(24)、起 17鲁G12546(24)、 起17鲁 G12550(24)、起17 鲁G12532(24)、起 17鲁G12542(24)、 起17鲁 G12548(24)、起17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3 月15日	长期

			鲁 G12530(24)、起 17 鲁 G12535(24)、 起 17 鲁 G12563(24)、起 17 鲁 G12533(24)、起 17 鲁 G12529(24)、 起 17 鲁 G12552(24)、起 17 鲁 G12561(24)、起 17 鲁 G12557(24)、 起 17 鲁 G12540(24)			
23	达利 尔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车 11 鲁 G12791(21)	安丘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长期
24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车 11 鲁 G20832(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长期
25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车 11 鲁 G21934(22)、车 11 鲁 G28188(22)、车 11 鲁 G28186(22)、 车 11 鲁 G28187(22)、车 11 鲁 G28190(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长期
26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容 15 鲁 G29711(23)、容 15 鲁 G29712(23)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期
27	精华 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容 15 鲁 G20819(22)、容 15 鲁 G20869(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长期
28	达利 尔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7 鲁 G01918(18)、起 17 鲁 G01919(18)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
29	达利 尔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7 鲁 G08844(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30	达利 尔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7 鲁 G09299(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长期
31	达利 尔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车 11 鲁 G22999(22)	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长期
32	精华 科技	起重机(普查)注 册登记表	4010370725201208 0009	潍坊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2 年 8 月 31 日	长期
33	精华 科技	起重机(普查)注 册登记表	4010370725201208 0010	潍坊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2 年 8 月 31 日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上述特种设备已配备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吕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山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	刘秀岚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	吕依蒙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	李建德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6	毕延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增发	持有公司股份 17.78%
2	刘跃进	持有公司股份 5.81%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精华装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达利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精华动力	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4.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爱福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共同控制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勇	董事长
2	林增发	董事兼总经理
3	郭峰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朱金堂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吕依蒙	董事
6	宿宝祥	监事会主席
7	张玉池	监事
8	沈高旭	职工监事
9	王克明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0	周海涛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除公司、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	持股 5%以上股东高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人民路店	
3	安丘市山先生面包店	
4	安丘市高山烘焙店（个体工商户）	
5	安丘市秀岚机械加工厂	持股 4.6%的股东刘秀岚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利尔	公司持股 41%的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2	菲利尔	系达利尔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注销
3	九易通	九亿通实际控制人张立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系朋友关系，且持有菲利尔 10%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凌延华

①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别向股东毕延新的配偶凌延华采购脉冲仪用于生产经营，采购金额分别为146,657元和 140,354元。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

①交易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高山在外经营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主要销售面包、糕点，公司向其采购节日礼品用于员工福利，2023年和202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16,648元和45,325元。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安丘市秀岚机械加工厂

①交易主要内容

安丘市秀岚机械加工厂为股东刘秀岚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加工服务，2023年和202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57,234.51元和501,251.68元。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潍坊市九易通电器有限公司

①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张力厂持有精华粉体孙公司菲利尔10%股份，其控制的九易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向九易通采购电控柜。2023年和202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958,855.96元和6,067,687.14元。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租赁。

3.关联借款

(1) 公司向关联方出借的关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给关联方的借款主要为刘跃进、周海涛、李洪宗、沈高旭、宿宝祥等股东或董监高备用金或借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 关联方向公司出借的关联借款

2024年2月29日，股东高山向公司出借本金170万元，利率为年化3.75%，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余额为1,748,87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利率与2024年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致，双方约定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仅为全资子公司精华装备、达利尔提供担保，其余全部作为被担保人，主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及其配偶李建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抵押、质押及担保合同”。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宿宝祥系公司监事和小股东，以个人借款的形式，分别占用公司资金39.33万元和40.58万元，公司按照3.45%的利率收取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宝祥已全部归还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刘跃进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个人借款的形式，分别占用公司资金3.81万元和3.91万元，公司按照3.45%的利率收取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跃进已全部归还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

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精华科技	乐国用 2002 字第 CL096 号	阿陀镇崖头工业园区	9,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11.1	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800 万元。
2	精华科技	乐国用 2002 字第 CL844 号	阿陀镇崖头工业园区	6,685.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12.17	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800 万元。
3	精华装备	鲁 (2023) 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6 号	央赣路以东，安阳路北侧	66,6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2.21	无
4	精华	鲁 (2023)	新华路	87,623	出让	工业	2072.10.	无

	装备	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13377号	东侧			用地	31	
5	精华装备	鲁(2024)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4101号	安阳路北侧	5,3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3.14	无
6	达利尔	安国用(2015)第00082号	央赣路东侧	30,2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5.12	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债权最高本金额2200万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有9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精华科技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2829号	昌乐县营丘镇孟家栏村1号路5号6幢	425.04	办公	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债权最高本金额为800万元
			昌乐县营丘镇孟家栏村1号路5号7幢	16.31	工业	
2	精华科技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44429号	昌乐县营丘镇孟家栏村1号路5号3幢4幢5幢	2,256.54	工业	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债权最高本金额为800万元
3	精华科技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47393号	昌乐县营丘镇孟家栏村1号路5号1幢	725.1	厂房、车间	
4	精华科技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47527号	昌乐县营丘镇孟家栏村1号路5号9幢	2,630.06	工业	
5	精华科技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47528号	昌乐县营丘镇孟家栏村1号路5号8幢	2,215.28	工业	
6	达利	安丘房权证	安丘市央赣路东	18,055.15	车间	最高额抵押,权利

	尔	城 区 字 第 0102873 号	侧 1#车间			人为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乐县支行，债权 最高本金额为 2200 万元
7	精华 装备	鲁 (2025) 安丘市不動 產權第 0000958 号	安丘市央赣路以 东、安阳路北側 1# 车间	33,865.64	工业	无
8	精华 装备	鲁 (2025) 安丘市不動 產權第 0000954 号	安丘市央赣路以 东、安阳路北側 2# 车间等 3 戶	5,690.60	工业	无
9	精华 装备	鲁 (2025) 安丘市不動 產權第 0000951 号	安丘市央赣路以 东、安阳路北側 3# 研发楼	3,828.79	工业	无

根据精华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华装备现有 3 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该 3 处房产具体开发建设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立项与登记备案情况

2022年2月22日，精华装备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拟投资80500万元，建设起止年限自2022年至2025年。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2月23日，精华装备取得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784202300007），用地面积66667 m²，建设规模约83220 m²。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12月27日，精华装备取得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784202300130号），建设项目包括6号车间（5760 m²）、7号车间（21309 m²）、9号车间（21525 m²）。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年1月23日，精华装备取得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84202302240201），建设规模48594 m²。勘察单位：城安

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安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宇东钢结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包括6号车间（5760 m²）、7号车间（21309 m²）、9号车间（21525 m²）。

5.环境影响评价报批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出具《关于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节能高效超细粉体设备产业化项目情况说明的函》（潍环安评函[2022]7号），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免环评手续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赵海燕	精华科技	安丘市龙耀锦都小区12号楼2单元1104室	100	2024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宿舍
2	范雪洁	精华装备	永乐馨园8号楼一单元301室	113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宿舍
3	安丘青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安丘市兴安北路与黄山街交叉路口	18,385.74	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厂房
4	山东昌大砂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菲利尔	安丘市新安街道双丰大道东首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5900	2020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厂房

（四）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精华科技	CR 系列冲击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25256 号	原始取得	50 年	2020.5.13
2	精华科技	CXM 系列超细磨粉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0360 号	原始取得	50 年	2020.7.7
3	精华科技	JHM 精华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87205 号	原始取得	50 年	2020.7.22
4	精华装备	JBG50-2 生物有机肥成套生产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45906 号	继受取得	50 年	2024.5.27
5	精华装备	华版雷蒙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19895 号	继受取得	50 年	2024.5.27
6	精华装备	MQ20-12 气流整形机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745190 号	原始取得	50 年	2024.9.10

注：序号 4 和 5 系精华装备从达利尔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变更登记。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54 项，尚有 6 项正在办理，已获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单水氢氧化锂粉碎干燥系统	ZL202322884591.0	2024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	精华科技	发明	一种电池材料石墨化坩埚自动加料填实系统	ZL202111609677.1	2024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3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天然鳞片石墨球化的整形设备	ZL202322634715.X	2024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冲击磨	ZL202322634737.6	2024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销棒式天然石墨球化整形机	ZL202322634735.7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含油污泥干化及油渣分离装置	ZL202322011490.2	2024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7	精华科技	发明	一种粉碎整形分级一体机	ZL202111610600.6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组合式叶轮	ZL202123050 379.1	202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9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沥青包覆石墨负极材料的设备	ZL202123050 377.2	2022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10	精华科技	发明	双层叶轮气流分级机	ZL201811646 787.3	2022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11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冲击磨	ZL202022585 007.8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12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辊压磨主轴与磨辊架的连接结构	ZL202022619 536.5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磨辊与磨辊架的连接结构	ZL202022619 591.4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4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粉状物料的螺旋挤压脱气装置	ZL202022696 189.6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5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破碎机	ZL202022589 695.5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6	精华科技	发明	一种粉体成型装置	ZL201910557 198.6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17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电池材料石墨化坩埚自动装料装置	ZL201922440 705.6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18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中间相沥青氧化稳定化处理的加热炉	ZL201821912 373.6	2019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19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分级叶轮	ZL201821314 548.3	2019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分级机叶轮间隙调整固定装置	ZL201721637 544.4	2018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21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流分级机	ZL201721108 857.0	201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2	精华科技	外观设计	皮带传动卧式冲击磨	ZL201730459 680.8	201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23	精华科技	外观设计	联轴器传动卧式冲击磨	ZL201730459 081.6	201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24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针状焦球化处理成套设备	ZL201720822 903.7	201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内分级球磨机筒体的支撑装置	ZL201621300268.8	2017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26	精华科技	发明	高效雷蒙磨粉机	ZL201510506413.1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27	精华科技	发明	单箱体多级分级机	ZL201310005507.1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28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粉碎副	ZL201520166548.3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9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筒体	ZL201520166786.4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30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导流机构	ZL201520621373.0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31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磨辊的固定结构	ZL201520625974.9	2015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32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磨辊	ZL201520625782.8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33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冲击式超细分级磨	ZL201520607006.5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34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磨辊轴与磨辊的连接结构	ZL201520626257.8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35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降噪机构	ZL201520621446.6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36	精华科技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的进气机构	ZL201520621455.5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37	精华科技	发明	叶轮外切双分式分级机	ZL201110136569.7	2013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38	精华科技	发明	叶轮内切双分式分级机	ZL201110136546.6	2013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39	精华科技	发明	内分级球磨机	ZL200710112926.X	2009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40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锥度的粉碎盘及设有该粉碎盘的冲击磨	ZL202323033238.8	2024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41	精华装备	发明	一种雷蒙磨磨辊轴的气密封结构	ZL201810931022.8	2024年6月25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2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雷蒙磨粉机磨辊的外悬挂倾斜支撑结构	ZL201521122728.8	2016年6月15日	继受取得
43	精华装备	发明	一种防合格物料回流的高效分选机	ZL202410044343.1	2024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44	精华装备	发明	雷蒙磨粉机磨辊的悬挂支撑结构	ZL201511013994.1	2018年5月1日	继受取得
45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雷蒙磨粉机	ZL201510129373.3	2017年12月8日	继受取得
46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冲击磨转子盘及耐磨锤头	ZL202323364844.8	2024年8月27日	继受取得
47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卧式滚筒搅拌发酵罐	ZL201921656615.4	2020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48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卧式滚筒搅拌发酵烘干罐	ZL201921656583.8	2020年5月12日	继受取得
49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干法立式分级叶轮	ZL201821316325.0	2019年6月21日	继受取得
50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筒体防粘壁结构	ZL201821315600.7	2019年6月21日	继受取得
51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雷蒙磨粉机的粉碎副结构	ZL201821316313.8	2019年3月29日	继受取得
52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粉体干法立式分级叶轮	ZL201821315618.7	2019年3月29日	继受取得
53	精华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雷蒙磨磨辊轴的气密封结构	ZL201821316324.6	2019年3月29日	继受取得
54	精华动力	发明	前面背面不同曲线的叶轮及设有该叶轮的离心风机/泵	ZL202410161747.9	202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目前正在办理的6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办理情况
1	CN202311691417.2	一种废旧轮胎裂解炭黑除杂机	发明	2024年3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2310940414.1	一种天然鳞片石墨球形化加工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等待合伙组成立

3	CN2021114833 28.X	一种多层组合式叶轮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一通出案待 答复
4	CN2021114833 29.4	一种液体沥青包覆石 墨负极材料的设备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一通出案待 答复
5	CN2020113061 60.0	一种粉状物料的螺旋 挤压脱气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日	一通出案待 答复
6	CN2024102876 85.6	一种干法分提高纯度 豌豆蛋白粉的工艺系 统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等待实审提 案

3.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 用类别	商标 状态
1	潍昌精华	潍昌精华	2019.5.7-2029.5.6	31253574	7	存续
2	 潍昌精华	潍昌精华	2019.7.28-2029.7.27	31239343	7	存续
3	 潍昌精华	潍昌精华	2019.1.11-2029.1.11	1470604 (马德 里)	7	存续
4	 达利尔重工	达利尔重工	2017.8.21-2027.8.20	19705161	7	存续
5	华版雷蒙	华版雷蒙	2018.7.7-2028.7.6	25141408	7	存续
6	华版雷蒙	华版雷蒙	2018.7.7-2028.7.6	25149612	35	存续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7	雅芽米	雅芽米	2021.10.21-2031.10.20	54302813	5	存续
8	雅芽米	雅芽米	2022.1.14-2032.1.13	54324671	30	存续
9	雅芽米	雅芽米	2021.10.7-2031.10.6	54290321	35	存续
10	雅丫米	雅丫米	2021.10.14-2031.10.13	54309647	5	存续
11	雅丫米	雅丫米	2022.1.14-2032.1.13	54330152	30	存续
12	雅丫米	雅丫米	2021.10.14-2031.10.13	54316272	35	存续
13	滋子米	滋子米	2021.10.14-2031.10.13	54301628	5	存续
14	滋子米	滋子米	2022.3.21-2032.3.20	57617833	30	存续
15	滋子米	滋子米	2021.10.7-2031.10.6	54301660	35	存续
16	仔丫味	仔丫味	2021.10.21-2031.10.20	54319878	5	存续
17	仔丫味	仔丫味	2021.10.21-2031.10.20	54319909	30	存续
18	仔丫味	仔丫味	2021.10.7-2031.10.6	54302793	35	存续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备案许可日期
1	精华科技	powder-jh.com	鲁 ICP 备 16041919 号-1	2024.12.2
2	达利尔	dlezg.com	鲁 ICP 备 16003570 号-1	2024.10.29
3	精华装备	weifangjinghua.com	鲁 ICP 备 2024110699 号-1	2024.8.13
4	精华科技	超细粉碎机.中国,精华粉体工程.中国,精华粉体.中国,超微粉碎机.中国	鲁 ICP 备 16041919 号-2	2018.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及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1. 精华装备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华装备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勇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桥北头村北 88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MA957YMX96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勇		
监事	吕依蒙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华科技	3000	100

（2）重要历史沿革

2021年10月30日，精华有限作出精华装备股东决定，决定设立精华装备，任命吕勇为执行董事，李洪宗为监事，并于同日签署《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日，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精华装备的设立申请，精华装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华有限	3000	100	货币

精华装备设立后，股东及股权未发生变化，仅变更过经营范围、监事等。

2. 达利尔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利尔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达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勇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央赣路中段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334454555Q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勇		
监事	宿宝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华科技	1700	85
	精华装备	300	15
	合计	2000	100

（2）重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5年4月12日，达利尔召开股东大会，经发起人精华有限和九易通一致同意，对筹办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达成一致意见。其中股东精华有限出资1700万，占比85%，九易通公司出资300万，占比15%，吕勇、张立厂、李希军、林增发及李洪宗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爱秋、宿宝祥及李秀萍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4月15日，达利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吕勇担任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总经理。同日，达利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爱秋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2日，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达利尔的设立申请，达利尔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华有限	1700	85	1500万元货币出资， 200万元非货币出资。
2	九易通	300	15	货币
3	合计	2000	100	—

2) 变更公司形式

2024年5月31日，达利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潍坊达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经营期限由30年改为长期，并选举吕勇担任执行董事，宿宝祥担任监事。

除上述重要变更外，达利尔工商变更过经营范围、监事等。

3) 股权代持及还原

①九易通代精华有限持股

2015年4月22日，精华有限与九易通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精华有限委托九易通作为对达利尔人民币30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委托期限自双方签署的协议生效且300万元股份登记在九易通名下之日起，至九易通根据精华有限指示将300万元股份转让给精华有限或精华有限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②九易通公司代精华装备持股

2023年12月1日，精华有限、精华装备、达利尔及九易通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精华有限向精华装备转让由九易通代其持有的15%达利尔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仍由九易通名义上持有该股份。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后实缴出资义务由精华装备承担。

③代持解除

2024年6月1日，精华有限、精华装备、达利尔及九易通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九易通代精华装备持有的15%达利尔股份，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达利尔代持还原完成。

3. 精华动力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潍坊精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勇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央赣路和安阳路交叉口往东 800 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MACPKYLU2N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经理	吕勇			
监事	吕依蒙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精华科技	1600	80
	2	谭朝新	200	10
	3	郭峰宗	200	10
	4	合计	2000	100

(2) 重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3 年 6 月 29 日，精华动力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精华有限、谭朝新、王永雷签署《公司章程》，并选举吕勇担任执行董事，选举吕依蒙为监事。

2023 年 7 月 3 日，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精华动力的设立申请，精华动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精华有限	1600	80	货币
2	谭朝新	200	10	货币
3	王永雷	200	10	货币
4	合计	2000	100	—

2) 精华动力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19日，郭峰宗与王永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精华动力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进行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郭峰宗受让股权后由其向精华动力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024年11月19日，精华动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郭峰宗受让王永雷持有精华动力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5年4月14日，精华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峰宗与公司共同投资精华动力。

2024年12月31日，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精华动力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华有限	1600	80	货币
2	谭朝新	200	10	货币
3	郭峰宗	200	10	货币
4	合计	2000	100	—

除上述变更外，精华动力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六)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等。经核查，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合同标的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明细	履行情况
1	精华科技	东莞市嘉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JH-GY20240520	3,800,000	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等	正在履行
2	精华装备	山东宇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	18,074,621	1号、2号车间施工总承包	履行完毕
3	精华装备	山东宇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	12,329,456	3号研发楼施工总承包	履行完毕
4	精华装备	山东宇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	41,030,550	6号、7号、9号车间施工总承包	正在履行
5	精华装备	山东宇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	4,084,626	二期道路、管网等施工总承包	正在履行
6	精华装备	万事达节能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XSHT22101934210	3,139,215	施工围护材料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销售明细	履行情况
1	精华科技	百色鑫茂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SDJH211124S	13,300,000.00	电热风炉	履行完毕
2	精华科技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BTRJSF2022C018	5,750,000.00	辊压磨	履行完毕
3	精华科	贝特瑞（江苏）新	BTRJSF2021B011	27,160,000.00	粉碎系统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销售明细	履行情况
	技	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	精华科技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TRSC2021C008	19,001,000.00	粉碎系统	履行完毕
5	精华科技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ZDY2024C004	19,300,000.00	高压闭式气流粉碎机	履行完毕
6	精华科技	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SDJH211015	17,400,000.00	*矿山专用设备*热裂解炭黑深加工系统设备	履行完毕
7	精华科技	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20210419-A6	3,806,000.00	气流磨分级机	履行完毕
8	精华科技	河南碳路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DJH210808S	3,680,000.00	超细磨	履行完毕
9	精华科技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614S	5,916,000.00	冲击磨	履行完毕
10	精华科技	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MSNP-20220909JHFT	6,980,000.00	机械磨+YQ600	履行完毕
11	精华科技	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DJH220905S	5,040,000.00	打散分级机	履行完毕
12	精华科技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JBTFWFJH20220815009	19,998,000.00	气流磨	履行完毕
13	精华科技	黄冈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DJH230114-CR	3,626,000.00	超微冲击磨	履行完毕
14	精华科技	江西中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SDJH221026-CXM	3,820,000.00	超细磨	履行完毕
15	精华科技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EREH-JH22021901	7,060,000.00	辊压磨	履行完毕
16	精华科技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2CNGSYG32000797X4	6,950,000.00	造粒作业区LZ4生产线解聚机成套设备	履行完毕
17	精华科技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2CNGSYG32000796X4	5,900,000.00	102造粒作业区LZ2产线解聚机成套设备	履行完毕
18	精华科技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料有限公司	SDJH220323S	5,383,000.00	电热风源	履行完毕
19	精华科技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SDJH230117-CR	4,080,000.00	机械磨	履行完毕
20	精华科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	SDJH220325S	5,520,000.00	辊压磨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销售明细	履行情况
	技	有限公司				
21	精华科技	山西博翔汇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SDJH230908S	8,960,000.00	超细磨	履行完毕
22	精华科技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CRA2021C032	30,396,900.00	粉碎整形设备	履行完毕
23	精华科技	四川宜宾岷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SDJH220302W-J	3,200,000.00	超细粉碎系统	履行完毕
24	精华科技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TRTJ2022D09	3,255,200.00	粉碎机	履行完毕
25	精华装备	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SDJH20240413S	14,993,000.00	粉碎产线	正在履行
26	精华装备	晖阳(贵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SDJH220825S	4,620,000.00	超细磨	正在履行
27	精华装备	江西优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SDJH220925S	4,326,000.00	气流磨	正在履行
28	精华装备	辽阳首山碳素厂	SDJH220620S	8,300,000.00	粉碎系统	履行完毕
29	精华装备	新疆汉行科技有限公司	SDJH240116S	3,020,000.00	冲击磨	正在履行
30	精华装备	新疆硬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XJYT-FS-231011	3,550,000.00	气流粉碎机	正在履行
31	精华装备	云南硬碳科技有限公司	YNYT-FS-231011-AB80	3,550,000.00	气流粉碎机	正在履行
32	精华科技	PT INDONESIA BTR NEW ENERGY MATERIAL	BTRYN2023C016	6,989,200.00	贝特瑞	正在履行
33	精华科技	PT INDONESIA BTR NEW ENERGY MATERIAL	BTRYN2024C051	8,574,984.00	气流磨	正在履行
34	精华科技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ZDY2024C006	3,380,000.00	气流粉碎机	正在履行
35	精华科技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TRZX2024C041	6,100,000.00	粉碎设备产线	正在履行
36	精华科技	抚州市临川区工创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DJH210805W-F	3,780,000.00	冲击磨	正在履行
37	精华科技	广东禾富科技有限公司	SDJH240806-CR	3,400,000.00	超微冲击磨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销售明细	履行情况
38	精华科技	湖南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C2023111001	8,200,000.00	粗碎干燥系统	正在履行
39	精华科技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ZB-2308-1309	7,448,000.00	机械粉碎机	正在履行
40	精华科技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4300689046	5,775,995.00	超微冲击磨、辊压磨、整形机	正在履行
41	精华科技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J-QJ-20220520-57	15,004,400.00	三粉气流磨	正在履行
42	精华科技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RY2021B009	42,899,220.00	粉碎设备	正在履行
43	精华科技	深圳市瑞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IN01PC231103003	89,670,800.00	粉碎机	正在履行
44	精华科技	深圳市瑞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NBTRRQ2024C090	111,425,016.00	一期增补天然粉碎设备	正在履行
45	精华科技	深圳市瑞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TRYN2024C027	15,400,000.28	产线连接	正在履行
46	精华科技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JH240820	3,764,000.00	冲击磨	正在履行
47	精华科技	禹龙(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G23-130-HB121807	12,800,000.00	整形机原料仓	正在履行
48	精华科技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DJH_2024040802	3,000,000.00	粉碎系统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借款及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精华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3,000	2021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不动产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精华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00	2023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不动产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行					
3	精华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	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精华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精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精华科技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4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达利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9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达利尔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5	2024年1月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精华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精华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精华科技名下土地、房产	8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精华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达利尔名下土地、房产	2,2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精华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吕勇、李建红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精华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吕勇	1,0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精华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李建红	1,0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精华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李建红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精华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吕勇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精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吕勇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精华科技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勇、李建红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达利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吕勇、李建红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达利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精华科技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达利尔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勇	4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精华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吕勇、李建红	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精华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精华科技	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精华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吕勇、李建红、精华装备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

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与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經本所律師核查，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濰坊精華粉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依據《公司法》《治理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2025修改）對章程進行了修改，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公司專用條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之日起實施。

（三）本次挂牌后的公司章程

經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系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依據《公司法》《治理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2025修改）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並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公司專用條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之日起實施。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公司內部必要的審議程序并在相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了備案登記，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已設置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相應經營管理機構，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技術總監、生產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及組織機構，其組織機構設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能够滿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

（二）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成立大會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股東會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會議事規則》，分別對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

的召開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內容進行了規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公司還制定了《總經理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財務負責人工作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承諾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

（三）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規範運作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提供的報告期內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資料，公司報告期內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內容均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

1.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設置了法定的組織機構及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的組織機構。

2.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人數、人員選舉或聘任方式、任期、成員構成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3.公司具有健全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事規則，該等議事規則或制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報告期內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內容均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職資格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情況如下：

1.董事

序號	姓名	職務	選舉/聘任程序	任期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1	吕勇	董事长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林增发	董事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3	郭峰宗	董事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4	朱金堂	董事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5	吕依蒙	董事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1	宿宝祥	监事会主席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玉池	监事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2—2027.11.11
3	沈高旭	职工监事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4.11.12—2027.11.11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1	林增发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2—2027.11.11
2	郭峰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2—2027.11.11
3	王克明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2—2027.11.11
4	周海涛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2—2027.11.11
5	朱金堂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2—2027.1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四十八及四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增发	总经理
2	宿宝祥	监事会主席
3	王克明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	周海涛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5	刘恒明	研发中心副经理

6	曹子孝	研发中心人员
7	高国财	生产部副经理、装配车间主任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6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不得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吕勇担任。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勇、林增发、郭峰宗、朱金堂、吕依蒙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宿宝祥担任。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高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宿宝祥、张玉池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宿宝祥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林增发担任。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增发为总经理，聘任郭峰宗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克明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任周海涛为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聘任朱金堂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精华科技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精华科技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精华动力、菲利尔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报告期内，精华动力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2024 年 (元)	2023 年 (元)
精华科技	稳岗补贴	41,976.08	51,195.70
精华科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8.89	2,739.04
精华科技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1,889,868.57	-
精华科技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精华科技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155,000.00	1,800,000.00
精华科技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培育财政补助）	150,000.00	170,000.00
精华科技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800,000.00	-
精华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300,000.00	-
精华装备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款补贴	-	25,110,000.00
精华装备	稳岗补贴	29,777.41	-
精华装备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68	1.32
精华装备	税收返还款	71,111.46	-
精华装备	安全生产示范培育费	3,000.00	-
达利尔	稳岗补贴	19,247.16	17,680.99
达利尔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4.68	-
达利尔	科技厅拨付的科技创新补助	3,840.00	-
—	合计	6,466,098.93	27,151,617.05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出具潍坊昌乐税无欠税证〔2

025] 221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出具之日，精华科技不存在欠税情形。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25 年 3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科技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环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华科技、精华装备及达利尔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相关认证证书和符合性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025年3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查询到自2000年10月2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科技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本单位立案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与本单位产生争议、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的情形。本单位认为精华科技自2000年10月2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与本单位产生争议、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的情形。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不存在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5年2月25日，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精华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在我局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3月13日，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5年3月6日，昌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2025年3月10日，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2025年3月6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房屋建筑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3月7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房屋建筑物登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

局亦未收到精華科技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舉報。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證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證明出具之日，精華裝備、達利爾、精華動力、菲利爾不存在因違反國家及地方有關土地管理、房屋建築物登記管理、城鄉規劃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本局亦未收到精華裝備、達利爾、精華動力、菲利爾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舉報。

經本所律師登錄濰坊市人民政府、濰坊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濰坊市應急管理局、濰坊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等網站查詢，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違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

1.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等認證，相關認證證書均在有效期內。
2.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質量和技術監督及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

(一) 公司員工情況

根據公司提供的員工花名冊並經本所律師抽查部分員工勞動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284人，其中退休返聘8人簽署勞務合同，1名實習人員簽署實習協議；勞務外包人數為32人。

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依法執行國家勞動用工制度，簽訂的《勞動合同》的主要條款符合法律規定，真實有效，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情形。

(二) 勞務外包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向安丘恒峰保安服務有限公司採購保安、保潔外包

服务，且保安、保洁费用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安丘恒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其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劳务外包装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丘恒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鲁公保服[2019][00511]号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
批准文号	鲁公保服许准字[2019]第[00511]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外包合同。

2025年1月3日，公司、精华装备及达利尔分别与青岛英杰联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装合同》，约定把保洁、辅助生产外包给青岛英杰联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议有效期为1年。具体用工及管理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将相关工作内容外包给青岛英杰联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英杰联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方式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青岛英杰联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及子公司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技术核心，不会对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类工作对人员技术、经验、能力要求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用工义务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	自愿放弃	在其他单位缴纳/自主缴纳
2023 年末	社会保险	53	8	0	39	6
	住房公积金	307	8	0	0	0
2024 年末	社会保险	20	8	1	9	2
	住房公积金	20	8	1	9	2

報告期內，公司於 2024 年 3 月開始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員工未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原因主要為部分員工為退休返聘及退伍軍人，公司無需繳納；員工當月入職尚未繳納及員工自願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2025 年 3 月 4 日，昌樂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審查情況說明》，經核查，在我局職責範圍內，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精華科技無因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2025 年 3 月 6 日，安丘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證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證明出具之日，精華裝備、達利爾、精華動力、菲利爾已按規定為公司員工繳納了相關社會保險，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7 日，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昌樂分中心出具《證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證明出具之日，本中心未收到關於精華科技住房公積金繳納違法違規的舉報及投訴，亦未作出過行政處罰。

2025 年 3 月 7 日，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出具《證明》，截至本證明出具之日，本中心未收到關於精華裝備、達利爾、精華動力住房公積金繳納違法違規的舉報及投訴，未對其進行過行政處罰。

經本所律師登錄濰坊市人民政府、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網站查詢，公司及其子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反勞動保障、社會保險繳納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公司實際控制人呂勇出具承諾：“若本公司因為員工繳納的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符合規定而擔任何滯納金、罰款或損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承諾擔任相關連帶責任，為本公司補繳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擔任何滯納金、罰款等一切可能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足额补偿，确保不会因该等事项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任何损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仲裁原因	案号/法律文书	诉讼/仲裁结果
1	精华科技	周树强、菲利尔	劳动争议纠纷	安劳人仲案字[2023]第 118 号、 (2024) 鲁 0784 民初 1004 号	确认精华科技与周树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已结案
2	高友军	精华科技	劳动合同纠纷	乐劳人仲案字[2023]第 203 号、 (2023) 鲁 0725 民初 3520 号、 (2024) 鲁 07 民终 1682 号、 (2024) 鲁 07 民终 1683 号	判决精华科技向高友军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及年度应休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差额，合计 10,340.81 元，已结案。

3	郑兆弟	精华科技	劳动合同纠纷	乐劳人仲案字[2023]第 484 号、(2023) 鲁 0725 民初 5916 号、(2024) 鲁 0725 执 1275 号执行裁定书	判决精华科技向郑兆弟支付 720 元防暑降温费，已执行完毕。
4	郑兆弟	精华装备	劳动争议纠纷	(2024) 鲁 0784 民初 5109 号	判决精华装备向郑兆弟支付防暑降温费及带薪年休假工资差额，合计 1,285.91 元，已履行完毕
5	陈小贵、陈书见、杨秋梅、陈中一	达利尔、杨金宝、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3) 鲁 0784 民初 7665 号	达利尔、杨金宝与原告达成协议，赔偿被告各项损失共计 200,000 元，已结案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且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3 日，精华装备收到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鲁潍）应急罚〔2023〕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精华装备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焊接与热切割工作，公司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023 年 8 月 28 日，精华装备缴

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2025年2月25日，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我单位职责内未发现精华科技因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3月3日，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装备、达利尔、精华动力、菲利尔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本单位行政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2月27日，精华科技在信用中国下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6日，精华科技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等5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以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調查表及出具的承諾、公安機關派出機構出具的無犯罪記錄證明，並經本所律師登錄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信用中國、12309中國檢察網、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等網站查詢，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12個月以內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處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被列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被全國股轉公司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市場禁入措施或不適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十、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一) 公開承諾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主體，在本次掛牌過程中就特定事項作出的公開承諾具體、明確、無歧義、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確的履行時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和業務規則等要求。

(二) 報告期後公司將2014年10月債權出資變更为貨幣出資

鑑於公司2014年10月債轉股對應的相關債權形成的时间較長，相關資料較少，為防止股東出資不實，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並於2025年6月25日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10月以其他應付款、應付賬款債轉股及出資變更为貨幣出資的議案》。股東以債權方式共計1,345,262.49元的非貨幣出資變更为貨幣出資，相關股東（去世的股東由其繼承人按照繼承比例承擔）重新以貨幣方式進行了出資，並已出具承諾函放棄相關對應的債權。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上海市協力（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濰坊精華粉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並公開轉讓之法律意見書》之簽字蓋章頁)

上海市協力（青島）律師事務所（公章）



負責人: 赵霜
(赵霜)

承辦律師: 尹明輝
(尹明輝)

承辦律師: 张秋月
(张秋月)

2025年6月30日